

三陕复决〔2024〕7号

申请人：陆某。

被申请人：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申请人陆某对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7日依法受理，并于2024年5月28日听取申请人意见，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陆某称：申请人系王家后乡支社村村民，因2013年至今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矿采，强行占用申请人赖以生存的耕地、林地，最终造成申请人位于王家后乡支社村上山组的21.7亩耕地、林地（其中包括西坪地3亩；缠子地3.7亩，西耐崖上地3.5亩，西圪塔4.5亩，自留地2亩，后崖地5亩）严重毁坏、塌陷，现该地被抛荒，已无法正常耕种。申请人多次请求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对上述土地进行复垦并支付申请人损失补偿费，但均未得到回应。时至今日，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未就上述土地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申请人因上述矿采行为失去经济来源，生活得不到保障。申请

人认为，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复垦的监督管理工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因此，被申请人应当对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违法开采申请人位于陕州区王家后乡支社村上山组的耕地、林地并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事实进行查处，及时履行土地复垦监督检查职责。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第十八条，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或者未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采矿权人限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因此，

被申请人应当责令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缴纳土地复垦费、限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由被申请人代为组织复垦。根据《土地复垦条例》第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对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根据《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第三十二条,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责令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就其上述矿采行为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补偿费。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3年10月24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26日签收,但至今未履行土地复垦监督检查职责,未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0日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经查找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且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单号:1176491532364)上没有被申请人工作人员签收证明,邮局存在虚假投递现象,被申请人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行为。同时,根据三门峡市交由乡镇政府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中的第3项之规定,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已交由乡镇政府行使行政处罚权。

经查，2023年10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EMS单号：1176491532364）向被申请人寄送《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及时履行土地复垦监督检查职责，对三门峡开耘矿业有限公司（鱼里矿区二采区）违法开采申请人位于陕州区王家后乡支社村上山组的耕地、林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事实进行查处，责令其缴纳土地复垦费、限期履行上述土地复垦义务或由被申请人代为组织复垦，并责令其向申请人支付损失补偿费，该邮件在中国邮政物流速递网站上显示的签收时间为2023年10月26日。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起计算”。本案中，申请人邮寄至被申请人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EMS单号：1176491532364）于2023年10月26日显示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答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行为违法，应当在2024

年2月23日之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不在法定申请期限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不具备行政复议受理条件，已经受理的，应当驳回。综上，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陆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